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属于合理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

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